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通 讯

（第三期）

本期要目

- “民间长诗”“民间说唱”“民间文学理论”专家组成立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社会宣传推广系列项目启动
- 部分省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编纂体例方案（部分）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印制
2018年5月15日

目 录

“民间长诗”专家组成立大会在滇召开.....	1
“民间说唱”专家组成立大会在呼伦贝尔召开.....	3
“民间文学理论”专家组成立大会在京召开.....	6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社会宣传推广系列项目启动.....	8
▲首届中国民间文学学术研讨会.....	8
▲2018 中国故事节·枫泾廉政故事会.....	9
▲2018 中国故事节·野马渡故事会.....	11
广西卷专家委员会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14
黑龙江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16
辽宁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编委会人员名单.....	18
重庆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编委会人员名单.....	19
甘肃卷领导小组、编委会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23
山东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编委会人员名单.....	25
西藏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编委会人员名单.....	27
新疆兵团卷领导小组、专委会、编委会名单.....	30
河南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人员名单.....	33
湖南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人员名单.....	34
湖北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编委会等人员名单.....	36
史诗卷编纂体例.....	48
长诗卷编纂体例.....	57
小戏卷编纂体例.....	64
谜语卷编纂体例.....	74
谚语卷编纂体例.....	83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民间长诗”专家组成立大会在云南通海召开

4月8日至10日，《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以下简称“大系出版工程”）“民间长诗”专家组成立大会、新时代民间长诗传承发展学术研讨会在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召开。此次会议由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云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主办；云南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民间文艺家协会联合承办。来自中国民协、云南省文联、云南省民协、湖北省民协、贵州省民协、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协等单位的领导以及“民间长诗”组专家学者共50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上，中国民协分党组书记、驻会副主席、秘书长，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邱运华书记介绍了该出版工程的立项情况、发展脉络、工作进度以及示范卷的工作计划；中国民协分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吕军强调了在大系出版工程推进过程中数据库的重要性及相关的规定。中国民协理论研究处主任、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王锦强指出：按照中宣部的指示精神，大系出版工程的重点不仅在于高质量的出版工作，还在于有效的社会宣传和推广；大系出版工程应立足于当代文化建设和未来文化发展，为今后的学术研究提供新的理念和实践经验。

云南省文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云南卷领导小组组长李勇充分肯定了大系出版工程的重要性，指出其在延续中华文明，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素养，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增强文化自信，为中华民族文化保留鲜活记忆方面的重大意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大系出版工程“民间长诗”专家组组长尹虎彬介绍了示范卷的出版计划，对专家组今年的工作做出了详细规划。他指出了民间长诗界定范围及分类方面的问题，并表示应从实际出发，具体内容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中国社科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专家组副组长孟慧英强调，在编纂过程中，如何与其他类别区分是工作的重点，并建议就此问题与其他体裁的专家组进行讨论。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专家组副组长郑土有指出，工作的难点在于少数民族地区的资料收集，包括艺术作品的翻译问题等。

来自云南省、湖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编委会代表汇报了各省工作进度、民间文学资源现状及面临的问题，并提出具有地域特色的意见与建议。会上，向柏松、郎雅娟、刘亚虎、毕梈、汪立珍、陈烈等专家学者围绕民间文学的现状和存在问题、如何发展传统文化以及更好的发挥社会功能等内容展开了热烈讨论。此次会议为“民间长诗”示范卷下一步工作的推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朱 源）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民间说唱”专家组成立大会在呼伦贝尔召开

4月14日至17日，《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以下简称“大系出版工程”）“民间说唱”专家组成立大会、新时代民间说唱传承发展研讨会以及内蒙古民间说唱编译与记录调研活动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成功举办。中国民协分党组书记、驻会副主席、秘书长、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邱运华，中国政协副主席、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大系出版工程“民间说唱”专家组组长苑利，中国民协分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吕军，内蒙古自治区文联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秘书长喜山，呼伦贝尔市文联党组书记、主席巴雅尔，呼伦贝尔市文联副主席包布仁，以及“民间说唱”组专家学者，“民间说唱”内蒙古卷、湖北卷、江苏卷、山东卷、辽宁卷、安徽卷代表等出席了本次活动。

喜山秘书长在会上总结了内蒙古民协近年来取得的丰硕成果。内蒙古民协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区文联的支持下，组织全区民间文艺工作者编纂出版了《内蒙古民间故事集成》《内蒙古史诗集成》《内蒙古谚语集成》《内蒙古民俗志》《安代全书》等，完成了《蟒古思故事》的搜集整理以及列入自治区“文化长廊建设工程”中的“民间文化项目”和“曲艺项目”。喜山认为，大系出版工程具有承前启后的重大意义，内蒙古近年来取得的这些工作成果和经验为大系出版工程内蒙古卷的编纂与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巴雅尔书记表示，呼伦贝尔有着灿烂的民族历史和深厚的文化积淀，呼伦贝尔市文联、市民协一直致力于本地区民间文艺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传承、发展和利用。此次民间文学大系系列活动的举行，既是呼伦贝尔文学艺术界的一件大事，也是广大民间文艺家、

民间文艺工作者和民间文艺爱好者的一桩喜事。邱运华书记介绍了大系出版工程的立项情况、已有的工作基础和最新进展。他还强调了下一阶段工程推进的各个关键节点和与之配套的社会宣传活动的重要性，并重申了工程的深远意义。他表示，做好大系出版工程，才算对前辈有所交代，对后辈有所托付。吕军副秘书长代表中国民协与“民间说唱”首批示范卷六省区代表签订了任务书，并在介绍大系出版工程基础数据库建设情况、可提供的资料形式的同时，强调了资料使用过程中必须注意的保密意识和版权意识。

会上，专家们就民间说唱卷涉及的概念界定、体量及范围、分类方法、资料搜集渠道、判断标准、保障机制、工作程序、编录重点和难点等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和探讨。其中，苑利从民间说唱的价值、范围、选篇等方面进行了阐述和说明，强调了编纂工作的专业性及前期调查摸底工作的重要性。他还特别提到冯骥才先生对此项任务重要意义的评价——“你们的任务是艰巨的，现实很明显，你们的工作，很可能就是对民间说唱文学的最后一次收获。你们能搜集上来多少，出版整理多少，我们的子孙后代就能欣赏到多少，就能享用到多少”。他鼓励大家齐心协力，不负重托，积极进取，不辱使命。大系出版工程“民间说唱”专家组副组长常祥霖、孙立生、崔凯等围绕调查与编纂中的注意事项、体例的修改以及搜集、整理和编纂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技术问题提出了积极的建议。专家组与来自呼和浩特、呼伦贝尔的敖其、刘新和、毅松、斯仁巴图、关红英等学者就蒙古族民间说唱音频视频采录、蒙译汉以及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等“三少”民族民间说唱文本记录与翻译等业务问题等进行了交流和讨论。

中国民协理论 research 处主任、大系出版工程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王锦强最后总结到，大系出版工程是一项立体工程，由文库、数据库和社会宣传三部分构成，分别代表着工程在“精”“全”和“广”三方面的精选、

延伸和拓展。他强调，各个时期、各地区各民族经典性的说唱记录文本一定要收录，既要体现民族传统与民族风格，更要突出地域特色与人文精神，但重点还要放在那些历史文化厚重、民族特色鲜明、发展脉络清晰、作品内容丰富而且结构完整、传承有序、活态样式稳定和有着良好的群众基础并且在一定范围内较大分布与流传以及仍然有着发展势头和活力的精彩样式和文本上来，包括民间说唱卷在内的每一个工程分项都应始终坚持尊重历史、立足当代、面向未来的原则，去记录和传颂人民真实的内心感受和内心向往。

此次活动由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内蒙古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内蒙古自治区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主办。

（覃奕）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民间文学理论”专家组成立大会在京召开

5月8日至10日，《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以下简称“大系出版工程”）“民间文学理论”专家组成立大会、新时代民间文学理论建设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中国民协分党组书记、驻会副主席兼秘书长、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邱运华，中国民协分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吕军，中国民协理论研究处处长、大系出版工程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王锦强，北京民协秘书长史燕明，“民间文学理论”专家组成员，中国文联出版社的领导和团队骨干成员，以及来自光明日报、中国艺术报、中国民俗学网的媒体记者共30人出席会议。

邱运华书记在会议发言中强调了三点：第一，大系出版工程的启动是建立在民间文学理论和学术的新进展的前提之下，应体现当代人所理解的、所生活于其中的民间文学；第二，理论卷是引导卷，只有完整梳理20世纪中国民间文学理论成果，才能体现大系出版工程的学术高度和形式的完整性；第三，总结20世纪民间文学的理论进展是学术责任和时代使命之托，理论固有其百家争鸣的现实之别，但就大系出版工程而言我们有共同的目标。他表示，中国民协愿积极协调和团结各方学者专家，并与广大民间文艺工作者一起做好这项重大的文化工程，共担责任，不辱使命。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主任、“民间文学理论”专家组组长高丙中教授提出，民间文学是“人民性”与“艺术性”的结合，应以“人民性”与“艺术性”相互的内在性来理解，并将其贯穿于整个理论卷的编纂过程中。理论的构建应体现现代国家的价值观和民族的审美趣味。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院长、“民间文学理论”专家组组长田

兆元教授表示，这项工程不仅是一个重大的文化工程，也是一个人才工程，而人才的培养不仅对学科建设有益，从长远意义来看也将有益于社会。民间文学是急需守护的珍贵资源，应从国家的层面、从民族精神的高度去重新认识人民群众优秀的文化传统。理论卷编纂的意义实际在于引导社会重新认识民间文学的价值，并在此基础上传承和发扬。编纂的过程既是理论建构的过程，也是理论提升的过程，应以社会治理、文化自信的现实高度去建构民间文学自主的话语系统。大系出版工程是一项神圣而光荣的任务，其文化成果为社会共享，对社会、文化、经济和地方发展都有重大意义。

此外，“民间文学理论”专家组两位副组长——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主任黄永林教授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户晓辉研究员以及“民间理论”组的其他组员也先后发言，从工程意义、编纂体例、编纂规范等方面发表了各自的看法和意见，并按照“理论卷”第一至五编的编纂小组分工介绍了一下步工作计划。中国文联出版社的领导则从出版行业的角度提出了建议。

王锦强主任最后就各专家学者关心的问题做了解答，并结合工程的最新进展强调说，大系出版工程要按照中宣部的要求，在“三套集成”的基础上有所创新，并且紧扣传承工程文件的精神，加快推进大系的社会传播工作。他指出，应深化理解和认识，突出质量和水平，展现国家水平和时代风格，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

（覃奕）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社会宣传推广系列项目启动

▲首届中国民间文学学术研讨会

由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浙江省民间文艺家协会、嘉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海盐县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千年古县·干宝遗风”首届中国民间文学学术研讨会，定于2018年10月在浙江海盐县举行。本次研讨会旨在切实加强我国民间文学理论研究、创作引导和人才培养，确立新时代民间文学理念，研讨新时代民间文学的发展与展望，深入研究中国民间文学的发展史，进一步促进我国民间故事搜集整理与新故事创作，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征文具体要求如下：

一、研讨会参考论题

1. 当代中国民间文学研究的现状与理论探索；
2. 干宝与《搜神记》研究；
3. 跨文化理论与盘活民间文学资源；
4. 民间文学作品的版权保护与少数民族民间文学翻译作品的二次版权保护问题研究；
5. 民间文学史料的整理与研究；
6. 关于新时代民间文学的田野作业与人文理念；
7. 口述史与民间文学研究的生活视角；
8. 民间文学的学科体系建设与国际学术视野。

二、研讨会时间地点

1. 时间：2018年10月14日至16日（三天）
2. 地点：浙江海盐南北湖

三、征稿具体事宜

1. 征稿邮箱：jxmjwy@163.com zgmxyjb@163.com

联系人：周利利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理论研究处，电话：010-59759623）

联系人：黄晓晓

（嘉兴市文联。电话：0573-83686303）

2. 应征论文请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职务、职称、详细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于联络。

3. 征文截止日期：2018年7月31日。

4. 应征论文须是未在正式期刊上发表过的原创作品。

5. 本次研讨会将由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邀请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应征来稿进行评选，评出入选论文20篇，入选论文支付相应稿酬。入选论文作者将受邀参加研讨会，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用由主办方承担。

6. 主办方对入选论文有修改、发表、出版的权利，不再另付稿酬。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2018年4月21日

▲2018 中国故事节·枫泾廉政故事会

中国故事节是“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社会宣传推广示范项目，是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批准，由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中国文联民间文艺艺术中心、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故事委员会、《民间文学》杂志社等承办的国家级群众文化活动，是我国唯一的从事故事创作、故事表演的国家级专业性节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运用故事这一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倡导廉荣贪耻的理念，增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意识，经研究决定，举办“2018中国故事节·枫泾廉政故事会”。

主办单位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上海民间文艺家协会
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宣传部
上海市金山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中共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委员会

承办单位

中国文联民间文艺艺术中心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故事委员会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民间文学》杂志社
中国故事基地管理委员会

征稿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廉政故事原创作品征集活动

征集期限

从即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作品要求

- 1、紧扣征文主题，讴歌勤政廉政的新故事作品；
- 2、作品应坚持团结、鼓劲、正面宣传为主，既可以歌颂先进、弘扬正气，也可以揭露问题、鞭挞腐败；
- 3、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提倡“家风、家训、家规”题材的作品；
- 4、内容贴近生活，语言活泼生动，便于传讲；
- 5、尚未在省、市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和获奖的新作；
- 6、每篇字数 1500—3500 字之间；

7、来稿不退，请自留底稿，主办单位拥有参加本次活动的作品的使用权。

入选作品创作补贴

本次活动，通过审读推荐出中国廉政好故事作品 36 篇，分四批进行公示，各批次入选作品将发放创作补贴。另设组织奖 3 名。

征稿方式

来稿要求报送电子版（word 文档），邮件内需注明作者姓名、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

特别说明：应征稿件可用笔名，但必须注明真实姓名、联系地址和本人身份证号。

电子征稿邮箱：fjlgzsds@163.com

联系人： 邬老师

联系电话： 021-57352535

有关说明

活动组委会对推荐作品拥有活动宣传、作品出版等使用权，作者拥有署名权。

参加活动的作品必须是作者原创，作品所涉及著作权纠纷等概由作者负责，如发现抄袭、剽窃等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一经查实，永久取消入选资格，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018 中国故事节·枫泾廉政故事会组委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

▲2018 中国故事节·野马渡故事会

中国故事节是“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社会宣传推广示范项目，是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批准，由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办，中国文联民间文艺艺术中心、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故事委员会、《民间文学》杂志社等承办的国家级群众文化活动，是我国唯一从事故事创作、故事表演的

国家级专业性节会。

主办单位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江苏省民间文艺家协会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中国文联民间文艺艺术中心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故事委员会

《民间文学》杂志社

乡土杂志社

昆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协办单位

周市镇文化体育站

野马渡文体中心

周市镇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支持单位

中国故事基地管理委员会

时间安排

- 1、即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截稿；
- 2、2018 年 8 月底公布审读结果；
- 3、2018 年 10 月举行成果发布仪式。

作品要求

- 1、内容健康向上，努力反映现实生活的新故事；
- 2、情节生动，雅俗共赏；
- 3、语言简洁精练，每篇不超过 6000 字；

- 4、作品必须为尚未在省、市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和获奖的原创新作；
- 5、应征作品在审读结果公布前不得投寄他处，否则将取消入选资格。

入选作品创作补贴

本次活动，由中国故事委员会组织专家审读，将推荐出中国好故事 30 篇，分四批进行公示，各批次入选作品将发放创作补贴。部分优秀作品由《民间文学》《中国故事》杂志发表。

投稿方式

- 1、本次征文不收纸质作品；
- 2、应征稿件可用笔名，但必须注明真实姓名、联系地址和本人身份证号。
- 3、投稿邮箱：2018ymdbgszw@163.com

其他说明

- 1、投稿时请在篇名左上角注明“征文作品”字样；
 - 2、第一至第三批作品将分期刊登于《乡土·野马渡》杂志，不再另付稿费；3、30 篇中国好故事将结集出版《集结野马渡》（第四集），不再另付稿酬。
 - 3、作品所涉及著作权纠纷等概由作者负责，如发现抄袭、剽窃等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一经查实，永久取消入选资格，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凡应征者均视作同意本《启事》所有事项。

2018 中国故事节·野马渡故事会组委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广西卷专家委员会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广西卷专家委员会：

主任：白志繁 广西文联党组书记、主席

副主任：韦苏文 中国民协副主席，广西文联巡视员、广西民协主席

委员：农冠品 广西民协名誉主席

黎浩邦 广西民协名誉主席

过竹 广西民协副主席，广西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蓝芝同 广西民协副主席，广西民族大学传媒学院教授

杨树喆 广西民协副主席，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院长，广西师范大学教授

廖明君 广西民协副主席，广西民族大学文化遗产研究中心主任

奉仰崇 广西民协副主席，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外事华侨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郑天雄 广西民协副主席，南宁市文联副主席，南宁市民协主席

覃祥周 广西民协副主席，广西山歌学会会长，三月三杂志社总编

黄赠荣 广西民协副主席，百色市民协名誉主席、广西法治日报记者

何述强 广西民协副主席，广西作协秘书长

罗世才 广西民协副主席，玉林市文联党组书记、主席

罗树杰 广西民协理事、广西大学教授

韦如柱 广西民协理事、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工作
办公室主任

邵志忠 广西民协理事、《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编
辑部主任

黄桂秋 广西师范学院教授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广西卷工作办公室：

主任：严 琴 广西民协秘书长

成员：覃悦坤 广西民协副处级干部

张蕾宇 广西民协聘请工作人员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黑龙江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黑龙江卷领导小组：

- 组 长：田文媛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联党组书记
傅道彬 黑龙江省文联主席
- 副组长：计世伟 黑龙江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 成 员：王益章 黑龙江省民协主席
郭崇林 大庆师范学院副院长，黑龙江省民协副主席
蒋丽丽 黑龙江省民协副秘书长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黑龙江卷专家委员会：

- 主 任：王益章 黑龙江省民协主席
- 副主任：郭崇林 大庆师范学院副院长、黑龙江省民协副主席
- 委 员：徐昌翰 黑龙江省社科院研究员
黄任远 黑龙江省社科院研究员
王为华 黑龙江省社科院少数民族文学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郭淑梅 黑龙江省社科院研究员
孙亚强 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
李 军 黑龙江大学艺术学院院长、黑龙江省民协副主席
李春兰 黑龙江省人民出版社编辑、黑龙江省民协副主席
赵阿平 黑龙江大学满语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于学斌 黑龙江大学博物馆教授
赵 薇 哈尔滨学院音乐学院副院长、教授
杨士清 黑龙江省艺术研究院研究员

都永浩 黑龙江省民族职业学院研究员

韩有峰 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研究员

陈 恕 黑龙江省艺术研究院研究员

尹树凤 黑龙江省文联文艺理论研究室调研员

蒋丽丽 黑龙江省民协副秘书长

吴 璇 黑龙江省非遗保护学会秘书长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黑龙江卷工作办公室：

主 任：蒋丽丽 黑龙江省民协副秘书长

成 员：金 莹 黑龙江省民协主任科员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辽宁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编委会人员名单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辽宁卷领导小组：

组 长：盖成立 辽宁省文联主席、党组书记

副组长：林建宇 辽宁省文联副主席、党组成员

成 员：刘 蕾 辽宁省民协负责人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辽宁卷专家委员会：

乌丙安 崔 凯 江 帆 耿 英 穆 凯 郝 赫

周福岩 宋晓东 商树利 詹 娜 隋 丽 戚永哲

吉国秀 刘 蕾 张 丹 崔 健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辽宁卷工作办公室：

刘 蕾 辽宁省民协负责人

孙 力 辽宁省曲协主任科员

崔 健 《音乐生活》编辑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说唱卷·辽宁卷》编委会名单

主 编：林建宇

副主编：刘 蕾 张 丹

首席顾问：崔 凯

顾 问：耿 英 江 帆

编 委：穆 凯 商树利 郝 赫 宋晓东 崔 健

工作办公室：刘 蕾 孙 力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重庆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编委会人员名单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办、国办[2017]5号）和《中国文联关于实施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的通知》（文联发[2018]22号）相关精神，拟成立《中国民间文学大系·重庆卷》组织机构。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重庆卷领导小组：

- 组 长：陈若愚 重庆市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副组长：杨 矿 重庆市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刘能风 重庆市文联副主席、重庆市民协主席
成 员：马玉霞 重庆市委宣传部文艺处处长
王发荣 重庆市文化委非遗处处长
王明凯 重庆市民协常务副主席
张 宁 重庆市文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胡启华 重庆市文联副秘书长、组联部主任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重庆卷专家委员会

- 主 任：王倩予 西南大学副教授
成 员：彭斯远 重庆师范大学教授
赵心宪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教授
郑劲松 西南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彭林绪 重庆民俗专家
余继平 长江师范学院教授
杨爱平 长江师范学院教授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工程·重庆卷编纂委员会

主任：王明凯 重庆市民协常务副主席

成员：赵心宪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教授

余云华 西南大学副教授

余继平 长江师范学院教授

刘德奉 重庆市艺研院院长

杨爱平 长江师范学院教授

戴伟 重庆市科创职业学院教授

王倩予 西南大学副教授

杨天恒 重庆民俗专家

杨亚丽 长江师范学院民俗专家

黎美剑 重庆市民协挂职副主席

李世权 重庆民艺专家

田阡 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民族学院教授

冉隆祥 重庆石柱县文联办公室主任

王代军 重庆城口县民协负责人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工程·重庆卷工作办公室

主任：郭静 重庆市民协秘书长

成员：余继平 重庆市民协副主席、长江师范学院教授

黎美剑 重庆市民协挂职副主席

张秀静 重庆市民协办公室主任

为保证《中国民间文学大系·重庆歌谣》的编纂工作有序开展，在“大系”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重庆市文联的具体指导下，成立**重庆歌谣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协。

（一）领导小组

负责总揽出版工程，确定工程指导思想，领导重庆歌谣卷编纂工作，协调资源和工作进度，解决关键性问题。

- 组 长：陈若愚 重庆市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 副组长：杨 矿 重庆市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 刘能风 重庆市文联副主席、重庆市民协主席
- 成 员：马玉霞 重庆市委宣传部文艺处处长
- 王发荣 重庆市文化委非遗处处长
- 王明凯 重庆市民协常务副主席
- 刘贵明 重庆市委宣传部文艺处副处长
- 张 宁 重庆市文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胡启华 重庆市文联副秘书长、组联部主任
- 刘德奉 重庆市艺研院院长

（二）专家委员会

- 主 任：余继平 长江师范学院教授
- 成 员：余云华 西南大学副教授
- 彭斯远 重庆师范大学教授
- 赵心宪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教授
- 郑劲松 西南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三）编纂委员会及办公室人员

- 主 任：王明凯 重庆市民协常务副主席
- 成 员：余继平 长江师范学院教授
- 刘德奉 重庆市艺研院院长
- 王倩予 西南大学副教授
- 黎美剑 重庆市民协挂职副主席

段庸生 重庆市工商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党总支书记

杨天恒 重庆民俗专家

郭 静 重庆市民协秘书长

冉隆祥 重庆市石柱县文联办公室主任

田 阡 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民族学院教授

张秀静 重庆市民协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设在重庆市民协。

主 任：郭 静 重庆市民协秘书长

成 员：张秀静 重庆市民协办公室主任

冉隆祥 重庆市石柱县文联办公室主任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甘肃卷领导小组、编委会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甘肃卷领导小组

- 组 长：李燕青 甘肃省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副组长：王登渤 甘肃省文联副主席
赵平英 甘肃省文联副主席、秘书长
潘义奎 甘肃省文联副主席
成 员：王贵生 甘肃省民协主席、教授
路学军 甘肃省民协驻会副主席
杜 芳 甘肃省摄协常务副主席
陈容贵 甘肃省文联组联处处长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甘肃卷编纂委员会

- 顾 问：郝苏民 武 文 彭金山 程金城 马自祥
主 任：王贵生 甘肃省民协主席，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文化研究所所长
副主任：刘文江 甘肃省民协副主席，兰州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白晓霞 甘肃省民协副主席，兰州城市学院副教授
余良才 甘肃省民协副主席，天水师院文学院副教授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 元 旦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宁文忠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文学院教授
叶淑媛 甘肃文理学院副教授
杨文龙 甘肃省民协副主席，庆阳陇剧院研究员

邸广平 甘肃省政协副主席、平凉民协主席
那贞婷 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中文系副教授
张 银 甘肃行政学院副教授
张北辰 兰州市非遗中心主任，研究员
莫 超 兰州城市学院教授
徐 凤 甘肃文理学院副教授
高莉花 甘肃省非遗中心主任，副研究员
聂明利 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民协主席
崔云胜 河西学院历史与文化学院教授
戚晓萍 甘肃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雍际春 天水师范学院文学院教授
雒 鹏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甘肃卷工作办公室

主 任：路学军 甘肃省民协驻会副主席
成 员：陈宇菲 甘肃省民协秘书长
王吉祥 甘肃省民协副主任科员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山东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编委会人员名单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山东卷领导小组

组 长：潘鲁生 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民协主席、山东省文联主席、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院长

王世农 山东省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副组长：姜 慧 山东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李国琳 山东省文化厅副厅长

成 员：赵 屹 山东省民协主席、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人文学院院长

王映雪 山东省文联主席团委员、省民协常务副主席、秘书长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山东卷专家委员会名单

主 任：潘鲁生 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民协主席、山东省文联主席、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院长、教授

副主任：姜 慧 山东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研究员

赵 屹 山东省民协主席、山东省工艺美术学院中国民艺研
究所所长、教授

王映雪 山东省文联主席团委员、省民协常务副主席、秘书
长、一级文学编辑

董占军 山东省民协副主席、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副院长、教授

张士闪 山东省民协副主席、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副院
长、教授，民俗学研究所所长，《民俗研究》主编

委 员：刘德龙 山东省社科联原党组书记、研究员，中国民俗学会

副会长、山东省民俗学会名誉会长

- 李传瑞 山东省文联原副主席、省民协原主席、编审
王延辉 原山东省文联文艺创作研究室主任、一级作家
郭泮溪 山东省民协顾问、青岛大学教授
王衍良 山东省民协主席团委员、山东省文化馆书记
张继红 山东省民协主席团委员、山东友谊出版社总编辑、编审
李 扬 青岛市民协主席、青岛海洋大学文学院教授
孙立生 山东省曲协名誉主席、一级编剧
郭学东 山东省艺术研究院研究馆员
刘宗迪 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民俗学研究所教授
张廷兴 济南大学教授
刁统菊 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民俗学研究所副教授
马光亭 青岛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山东卷办公室人员名单

- 主任：王映雪 山东省文联主席团委员、省民协常务副主席、秘书长
成员：高光华 山东省民协主席团委员、副秘书长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说唱·山东卷》编委会人员名单

- 主编：潘鲁生 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民协主席、山东省文联主席、
山东省工艺美术学院院长
编委：孙立生 山东省曲协名誉主席、一级编剧
郭学东 山东省艺术研究院研究馆员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西藏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编委会人员名单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西藏卷领导小组：

组 长：吉米平阶 西藏自治区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正厅级），
西藏作协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

克珠群佩 西藏自治区文联副巡视员、西藏民协常务副主席、研究员

卢 明 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保 罗 西藏社科院院党委委员、副院长、西藏社科联副主席

周 泓 洋 西藏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杨 丹 西藏大学副校长

邹 亚 军 西藏民族大学副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克珠群佩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赵薪至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西藏卷专家委员会：

主 任：图 嘎 西藏民协主席、政协昌都市委员会副主席

副主任：克珠群佩 西藏自治区文联副巡视员、西藏民协常务副主席

普布多吉 西藏民协副主席、政协林芝市委员会原副主席

成 员：

平措扎西 西藏自治区文联副主席、西藏曲艺家协会主席

次仁平措 西藏民协副主席、西藏社科院民族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努 木 西藏民协副主席、西藏自治区艺研所所长

张 虎 生 西藏民协理事、西藏大学教授

陈立明 西藏民协理事、西藏民族大学教授

德伦·次仁央宗 西藏大学教授

马宁 西藏民族大学副教授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史诗·西藏卷》领导小组：

组长：吉米平阶 西藏自治区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正厅级），
西藏作协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

克珠群佩 西藏自治区文联副巡视员、西藏民协常务副主席、研究员

卢明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保罗 西藏社科院院党委委员、副院长、西藏社科联副主席

周泓洋 西藏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杨丹 西藏大学副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克珠群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薪至同志任
办公室副主任，扎西罗布同志参与办公室工作。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史诗·西藏卷》专家委员会：

主任：克珠群佩 西藏自治区文联副巡视员、西藏民协常务副主席、
研究员

常务副主任：努木 西藏民协副主席、西藏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所长

副主任：德庆多吉 西藏民协理事、副编审

成员：

丹巴饶丹 原西藏大学教授

次仁平措 西藏民协副主席、西藏社科院民族研究所所长

平措 原西藏大学藏学研究所格萨尔办主任

朗杰 西藏大学藏学研究所格萨尔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

平措顿珠 西藏自治区群艺馆副馆长

索朗旺堆 那曲地区群艺馆书记

丹增平措 民族出版社拉萨站站长、副编审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史诗·西藏卷》编委会人员名单

主 编：克珠群佩 西藏自治区文联副巡视员、西藏民协常务副主席、研究员

副 主 编：努 木 西藏民协副主席、西藏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所长

执行主编：德庆多吉 西藏民协理事、副编审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新疆兵团卷领导小组、专委会、编委会名单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新疆兵团卷领导小组：

组 长：李 斌 兵团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副组长：陈旭东 石河子大学副校长、教授

顾 问：陈 平 兵团民协名誉主席、《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新疆兵团卷》顾问、编审

孟丁山 原兵团文联副巡视员、兵团文艺评论家

王永庆 兵团民协副主席、《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新疆兵团卷》顾问

闫慧荣 八师石河子市民协名誉主席、《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新疆兵团卷》顾问

成 员：廖肇羽 一师阿拉尔市副市长、兵团民协副主席，塔里木大学西域文化研究院院长、教授

周康芬 兵团文联办公室主任

潘建广 石河子大学宣传部部长、文联主席

卿 涛 石河子大学宣传部副部长、文联副主席

陈 平 兵团民协名誉主席、《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新疆兵团卷》顾问、编审

薛 洁 兵团民协主席、《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新疆兵团卷》主编，石河子大学教授

石 河 原兵团文联副主席、八师石河子市文联主席、《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新疆兵团卷》副主编

谢家贵 兵团民协副主席、三师文联主席
任新农 兵团民协副主席，一师党校副校长
肖 帅 兵团民协副主席，八师石河子市艺术剧院书记
戴军辉 兵团民协副主席，八师文体局副局长
杨新平 兵团民协副主席、九师民协主席
李永梅 兵团民协副主席、兵团剪纸学会会长
安战国 兵团民协副主席，兵团宣传部文化事业处处长
蔡晓华 兵团四师文联主席
何其标 兵团五师文联副主席
王 湃 兵团六师文联副主席
耿新豫 兵团七师文联副主席
陆维斌 兵团八师文联党组书记、主席
李志俊 兵团九师文联副主席
张国成 兵团十一师文联主席
卢国荣 兵团十二师文联主席
吕永珍 兵团十三师文联主席
于忠胜 兵团十四师文联副主席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新疆兵团卷专家委员会：

主 任：夏文斌 石河子大学党委书记、教授

副主任：许柏林 曾任兵团文联党组书记、中国文联文艺理论研究室

主任

杨利慧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陈连山 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

薛 洁 兵团民协主席，石河子大学教授

委 员：马雄福 中国政协副主席、新疆文联副主席、民协主席
曹保明 吉林省民协主席、民间文学专家
张志学 原中国民协副秘书长
冯志华 《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新疆兵团卷》特约编审
陈 平 兵团民协名誉主席
石 河 原兵团文联副主席、八师石河子市文联主席、《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新疆兵团卷》副主编
廖肇羽 一师阿拉尔市副市长、兵团民协副主席，塔里木大学西域文化研究院院长教授
龙开义 贵州铜仁学院国学院教授，《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新疆兵团卷》第二副主编
周亚成 新疆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吴新锋 石河子大学文学艺术学院副教授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新疆兵团卷办公室人员名单

主 任：薛 洁 兵团民协主席，石河子大学教授
副主任：王翠屏 兵团民协驻会副秘书长、兵团文联绿洲文学杂志社
编审
成 员：牛佳利、权小龙、何 星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河南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人员名单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河南卷领导小组：

王守国 河南省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张剑锋 河南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程建军 中国民协副主席、河南省文联副主席、河南省民协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程建军兼任。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河南卷专家委员会：

程建军 中国民协副主席、河南省文联副主席、河南省民协主席

夏挽群 中国民协顾问、河南省民协名誉主席

高天星 河南省民协顾问、郑州大学教授

耿相新 河南省民协副主席、中原传媒公司总编辑

陈江风 河南省民协顾问、原郑州轻工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

乔台山 河南省民协顾问、原海燕出版社副总编辑

孟宪明 河南省文学院专业作家

汪振军 河南省民协副主席、郑州大学教授

刘小江 河南省民协副主席、濮阳市非遗保护中心主任

彭恒礼 河南省民协副主席、河南大学教授

吴效群 河南省民协理事、河南大学教授

刘二安 安阳市民协主席

李广宇 河南省歌舞剧院一级编剧

郜冬萍 河南大学副教授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湖南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人员名单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湖南卷领导小组：

- 组 长：夏义生 湖南省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 成 员：叶心予 湖南省文联党组成员
- 祝平良 湖南省委宣传部文艺处负责人
- 曾应明 湖南省文联副主席、省民协主席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湖南卷专家委员会：

主 任：龙海清 湖南省文联研究馆员，“三套集成·湖南卷”主要负责人，原湖南省民协主席

- 委 员：邹世毅 湖南省艺术研究院研究员
- 潘年英 湖南科技大学教授、文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所长
- 田茂军 吉首大学文学院教授、党委书记，省民协副主席
- 孙文辉 湖南省艺术研究院研究员
- 李 琳 湘潭大学教授
- 刘奇玉 湖南科技大学教授
- 廖君湘 湖南科技大学教授
- 郑劭荣 长沙理工大学教授
- 周秋良 中南大学教授
- 林彬晖 湖南女子大学教授
- 石群勇 吉首大学师范学院教授、副院长
- 明跃玲 吉首大学师范学院教授
- 姚莉苹 吉首大学师范学院教授

陆 群 吉首大学哲学研究所教授
芦克宁 湖南省曲艺家协会副主席、副研究馆员
李跃忠 湖南科技大学副教授
漆凌云 湘潭大学副教授
郑长天 湘潭大学副教授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湖南卷办公室人员名单

主 任：吴帼屏 湖南省民协秘书长
成 员：吕学品 湖南省民协驻会干部
刘 娜 湖南省民协驻会干部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湖北卷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编委会等人员名单

根据中国文联（2018）22号《中国文联关于实施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的通知》和湖北省文联改革方案要求，特启动“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荆楚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展示工程，《中国民间工艺集成·湖北卷》编纂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项目时段为2018—2025年。2018年项目内容为《中国民间文学大系·长诗·湖北叙事长歌卷》《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故事·湖北机智人物卷》《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说唱·湖北善书卷》《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谜语·湖北卷》（以上为国家示范卷）和《中国民间工艺集成·湖北卷》（跨年度项目）。以后根据各地普查情况逐年申报立项。

二、各地应迅速组织专班，将任务落实到相关文艺家协会，具体到人；并将相关联系人情况于5月20日前报“工程办公室”相关邮箱。

三、各地在进行全面普查时，要根据“全面撒网，重点突破”的原则，全面掌握本地域民间故事家、歌手、谜语“篓子”、工艺、说唱、小戏等传承人的分布情况，从民间文学角度搜集、整理他们所传承的民间故事、歌谣（含长歌）、谚语、谜语、歇后语、传统说唱脚本、传统小戏剧本等。随时搜集、随时整理、随时报送。

四、充分利用“三套集成”（民间故事、歌谣、谚语）及民间文艺家个人成果，各地要积极推荐本地民间文艺家个人已结集成果（含内部出版），有电子版的也同时发送至“工程办公室”邮箱。凡录自抄本、印本的民间文学资料，均需报送电子版（抄本、印本）照片或PDF版文件。

五、各地向“工程办公室”报送“三套集成”等资料2份。一份供“湖

北卷”使用，一份送中国民协“数据库”。（先前已报送者除外）

六、稿件采用并出版后，按中国文联相关规定给予相关费用。各地文联也应予以普查、采录经费扶持。

七、为确保“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的质量，民间文艺家所投送的稿件必须符合“科学性、广泛性、地域性、代表性”的要求，讲求“原汁原味”；不收录加工、再创作及作家文学风格的作品。拒绝抄袭、移植作品。

附件：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湖北卷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负责总揽出版工程，确定工程指导思想，领导各市州及神农架林区编纂工作，协调资源和工作进度，解决关键性问题。

组 长：邓长青

副组长：罗丹青、鄢维新

成 员：（拟议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再作调整）

万全文、方如良、王广森、王义根、王开学、王庆华、王合义、
王红琴、王坤德、王金文、王春梅、王俐玲、王素冰、王敏军、
王雅萍、王 新、邓俊松、占建怡、叶祥东、田 莘、田 词、
卢桂萍、付修军、江 河、刘长文、刘长城、刘亚敏、刘红艳、
刘 君、刘国安、吕文清、吕永超、吕金舫、向 军、向柏松、
向祥斌、李 专、李 平、李君亮、李林龙、李晓玲、李瑞平、
杨世春、杨成国、杨启国、杨育生、杨羽荃、杨 洁、杨辉光、
陈训金、陈玉萍、陈丽娟、陈金文、陈国娇、陈峥嵘、陈 敏、
吴运辉、吴裕舜、吴梅芳、吴 强、张光新、张赤平、张 勇、

张 萍、陆珍珍、佟茜洁、余 伟、邹先红、郑能新、周士华、
周才彬、周立荣、周庆玲、周保平、周凌云、周爱民、周 娟、
周敬轩、赵建新、赵春峰、胡 工、柯柱国、涂先绪、唐启平、
唐 敏、唐 强、桂 胜、谈久红、袁玉祥、殷祯祥、梁和平、
康孝梅、庾云彰、阎 刚、黄平喜、黄革波、黄高中、曹亚平、
温春玲、曾爱民、蒋莫海、韩天才、覃 涛、景桂社、程小成、
舒爱民、雷世达、雷声国、鄢宏年、詹艳芬、谭 勇、蔡代明、
蔡 茂、熊复名、熊德琪、潘丹良、魏晓红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湖北省民间文艺家协会，鄢维新兼任办公室主任，
黄超芬任常务副主任。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湖北卷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作为出版工程的学术总负责，负责制定出版工程的学术规范、编纂体例，解决编纂进展中提出的特殊学术难题，审议确定各分卷责任人等。

主 任：向柏松

副主任：万全文、桂 胜、鄢维新（常务）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立煌、万全文、王安刚、王 艳、向柏松、宋 辉、李建华、
杜心宁、余大平、吴志坚、何忠华、何岳球、何祚欢、陈 红、
陈顺智、陈建宪、定光平、郑 鸣、郑 浩、顾久幸、徐少舟、
黄中俊、黄 红、黄春萍、黄超芬、桂 胜、商世民、彭茹娜、
鄢维新、蔡靖泉

编辑出版顾问：肖德才

秘 书：黄超芬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湖北卷编纂工作协调委员会

编纂工作协调委员会在工程领导小组领导下、在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具体实施出版工程。

编纂工作协调委员会主任：罗丹青

编纂工作协调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鄢维新

副 主 任：李建华、郑 鸣、张 萍、黄超芬（常务）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湖北卷编纂委员会

主 任：鄢维新

副主任：向柏松、万全文、桂 胜

委 员：（拟议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再作调整）

万 默、马 超、王正城、王作新、王金海、王海蓉、尹 杰、

甘 武、田龙山、石 强、付艳丽、刘 刈、刘旭军、刘 珍、

刘彩丽、向金凤、纪宏祺、李元刚、李长华、李必新、李 军、

李成刚、李红梅、李洪源、李祥斌、李煜林、杨小峰、杨宏梅、

杨 洪、杨培新、杨道幼、吴 剑、何祚欢、余先志、陈 艺、

陈红耀、陈 芳、陈国安、陈国宜、张文兆、张颖辉、张露文、

郑承志、武家铸、周 娉、周慰余、明志强、金顶挑、洪登亮、

赵金财、胡侠波、高泽洗、唐本庆、夏玲玉、黄贞进、黄 岚、

曹 霞、梅建新、龚德俊、谢安平、谢志兵、覃庆华、董树良、

傅高文、舒中甫、廖世斌、谭爱民、蔡远发、魏官泽

2018年“示范卷”项目负责人名单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长诗·湖北咸宁叙事长歌卷》

顾 问：李惠芳

主 编：鄢维新

副主编：万立煌、何岳球

编 委：（待增补）

万 默、冯金陵、杜培青、金顶挑、胡明霞、袁望来、谢志兵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传说·机智人物·湖北卷》

顾 问：刘守华

主 编：桂 胜

副主编：鄢维新 万立煌

编委会：（待增补）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说唱·善书·湖北卷》

顾 问：李惠芳

主 编：向柏松

副主编：黄超芬

编 委：（待增补）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谜语·湖北卷》

顾 问：李惠芳

主 编：杜心宁

副主编：顾久幸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开清、刘德新、宋家军、杜心宁、杜娟、赵兴寿、顾久幸、
黄超芬、葛晓滨、鲁仁忠、熊辉、薛涛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湖北卷

荆楚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展示工程

湖北民间叙事长歌调查表

（样表）

歌名	长度	(行)	
正文			
注释			
演唱者		伴奏者	
采录者		采录时间	年 月 日 时 — 月 日 时
采录地点	市 县(区) 乡镇 村组 路 街 号		
师承关系	—— ——— ——— ——— ——— ——— ——— ———		
原本持有者		抄录者(艺人)	
收藏者		拍摄者	图片数量及编号
相关出版物图片(封面、目录、正文、版权页)数量及编号			

“伴奏者”要注明乐器；“抄录者”非指普查者。

填报人： 填报时间：201 年 月 日

湖北民间叙事长歌演唱内容调查表

(样表)

传承人姓名		家庭地址	县(市区) 村 组	乡镇(街道)
演出活动 地域				
歌 名		印(抄)年代		行数
内 容 梗 概				
备 注				

填报人:

填报时间: 201 年 月 日

湖北民间机智人物故事调查表

(样表)

篇名		总篇数	/		
正文					
注释					
相关文字资料	<p style="text-align: right;">摘录于《××族谱》 卷第 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摘录于 年《××县志》第 卷第 页</p>				
讲述者					
采录者		采录时间	年 月 日 时	一 月 日 时	
采录地点	市 县(区)		乡镇	村组	
	路 街		号		
资料收藏者		拍摄者		图片数量及编号	
相关出版物图片(封面、目录、正文、版权页)数量及编号					

填报人:

填报时间: 201 年 月 日

湖北善书调查表

(样表)

篇名			长度	(行)	
正文					
注释					
演唱者			伴奏者		
采录者			采录时间	年 月 日 时	一 月 日 时
采录地点	市 县(区)		乡镇	村组	
	路		街	号	
师承关系	—— ——— ——— ——— ———				
原本持有者			抄录者 (艺人)		
收藏者		拍摄者		图片数量 及编号	
相关出版物图片(封面、目录、正文、版权页)数量及编号					

“伴奏者”要注明乐器;“抄录者”非指普查者。

填报人:

填报时间: 201 年 月 日

湖北民间谜语调查表

(样表)

谜 面					
谜 格					
谜 底					
注 释					
讲述者			谜语来源		
采录者			采录时间	年 月 日 时	— 月 日 时
采录地点	市 县(区) 乡镇 村组		路 街 号		
原本持有者			抄录者(艺人)		
收藏者		拍摄者		图片数量 及编号	
相关出版物图片(封面、目录、正文、 版权页)数量及编号					

填报人:

填报时间: 201 年 月 日

传承人传记

简历

从艺经过

才艺来源

才艺蕴藏量

艺术特点

传承谱系

传承人自述

工作人员登记表

姓名	所在市县	联系电话	QQ号	微信号	备注
	市 县(区)				
	市 县(区)				
	市 县(区)				
	市 县(区)				
	市 县(区)				
	市 县(区)				
	市 县(区)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湖北卷

办公室联系方式:

鄢维新: 027-68880711; 18171301030; 15307135252; QQ号 308568387

黄超芬: 027-68880710; 13296634643; QQ号 68448969

地 址: 430077,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翠柳街1号, 湖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民协

(《大系》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及办公室人员名单待续)

史诗卷编纂体例

(仅供示范卷编纂使用, 由学术委员会听取意见后确定)

史诗是一种古老而源远流长的韵体叙事文学样式, 在人类文化史上占居着重要位置。在东西方文化传统中, 希腊史诗、印度史诗、巴比伦史诗、芬兰史诗、中国少数民族史诗等都成为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文化的象征和文明的丰碑。因而每一个民族的史诗传统, 不仅是认识一个民族的百科全书, 也是一座“民族精神标本的展览馆”(黑格尔语)。中国各民族的史诗传统, 型类多样, 数量繁多, 经历了久远而漫长的口头流传过程, 至今依然在相关社区的口头实践和民俗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社会文化功能。

一、史诗概念的界定

尽管世界各地的史诗千差万别, 但人们还是认为某些基本要素是这些彼此间差异巨大的史诗所共享的, 如宏大的规模、崇高的格调、重大的题材、特定的技法和长久的传承, 以及豪迈的英雄主义精神等, 大都具有强烈的历史性, 是各民族人民心目中的“历史”。学者们在界定史诗这一文类时根据各自学术传统和研究对象的不同, 各有侧重地提出过一些标准。钟敬文认为, “史诗, 是民间叙事体长诗中一种规模比较宏大的古老作品。它用诗的语言, 记叙各民族有关天地形成、人类起源的传说, 以及关于民族迁徙、民族战争和民族英雄的光辉业绩等重大事件, 所以, 它是伴随着民族的历史一起生长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 一部民族史诗, 往往就是该民族在特定时期的一部形象化的历史。”劳里·杭柯(Lauri Honko)则认为: “史诗是关于范例的宏大叙事, 以往多由专门化的演述人作为超级故事来演述, 以其长度、表现力和内容的重要性而优于其他叙事, 对于特定传统社区或集团的受众来说, 史诗成为其认同表达的一个来源。”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所设史诗卷，采取民间文学/口头传统有关文类或体裁的学科专用概念。史诗至少应当符合下面的八个尺度，或具有以下基本特征：（1）诗体的或散韵兼行的；（2）叙事的；（3）英雄的或崇高风格的；（4）传奇性的或诗性历史的；（5）鸿篇巨制或场景宏大；（6）包含着多重文类属性及文本间有着互文性关联；（7）具有维系文化认同和历史连续感等多重社会文化功能；（8）在特定文化和传统的传播限度内。

不论在北方还是在南方，中国少数民族的史诗传统大都以气韵生动的口头演述和极具生命情态的表现形式，长久地承载着相关族群的历史源流、人文传统、文化认同和生活世界，一直被人们珍视为历史的“根谱”和文化的“宝典”。从演述人到受众，从语言传统到口头演述，从传承轨范到传播形态，从文本到语境，各民族史诗既反映了一个民族的精神世界及其卓尔不群的诗性智慧，也印证了中国族群文化的多样性和人类文化的创造力。史诗卷的编纂须充分考量以上基本尺度和文化语境。

二、史诗的分类

随着诸多民族的口头史诗得以记录和出版，加之民族古籍文献整理工作的推进，学界对中国少数民族史诗传统的发掘、认知和研究也在逐步深化，尤其是在史诗类型学问题上取得了共识，形成了以叙事主题和口头程式为划分范畴的史诗类型，总体上可分为英雄史诗(heroic epic)、创世史诗(creation epic)和迁徙史诗(origination epic)，与此同时也存在着复合型史诗(cross-type epic)。

（一）英雄史诗

与国内外各民族的英雄史诗有着相同的共性，即着力于塑造和讴歌各民族理想中的英雄形象，叙述英雄人物“奇才异能神勇”的功业，折射出

英雄时代的社会理想和道德观念。英雄史诗大多在神话、历史和现实的深层交织中，以细腻的笔触描写激烈的古战场和恢宏的战争阵容，用崇高的风格展示各民族崇尚勇武、渴望建功立业的英雄史观，以宏大的气魄描绘古代民族崛起期的文化精神和民族性格，多角度地再现了各民族在不同历史阶段的社会生活和积极进取的民族精神。英雄史诗大致可以分为英雄歌、英雄史诗和英雄史诗诗系。

（二）创世史诗

以创世神话为基本内容，以天地、万物、人类、社会、文化之起源、演变、发展为叙事程式，纵向构造明显，从结构上体现出完整的体系，即从开天辟地、日月形成、造人造物、洪水泛滥、族群起源、迁徙定居、农耕稻作等，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创世纪序列，并始终以“创世”这条主线为中轴，依照历史演变、人类进步的发展程序，通过天地神祇、先祖人物、文化英雄及能工巧匠等形象塑造，把不同的创世母题和基干情节联贯起来，构成一个自然而完整的创世程式，以众多历史画面交替演绎为一个个镜头，向人们展示了古往今来、纷披繁复的文化创造和文明进程，反映了各民族先民在特定历史时期所特有的历史观。

（三）迁徙史诗

迁徙作为特殊的史路历程对诸多民族的叙事传统之模塑有相当重要的影响，大凡有过族群迁徙史的民族，都有一种“寻根”意识塑造的历史观。迁徙史诗大多以本民族在历史上的迁徙事件为内容，展示族群或支系在漫长而艰难的移徙道路上的社会生活和文化命运，塑造迁徙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的民族英雄、部落首领等人物形象及描绘各民族迁徙业绩的壮阔画卷。迁徙史诗在西南彝语支民族中有典型的群集特征：以各民族的世系谱牒为时间线索，以迁徙辗转的路线、沿途的迁居地为空间线索，以迁徙原因、迁徙活动、迁徙结果为叙述内容。迁徙史诗“摅怀旧之蓄念，发思

古之幽情”的历史记忆和民族情感是十分深重的，至今在各民族的社会生活中有着重要的文化认同功能和广泛的文学接受效应。

（四）复合型史诗

南北方诸多民族的叙事传统实则兼容并包了“创世”“迁徙”和“英雄”这三个基本主题和传统程式，彼此间难分畛域，在时空上呈展出巨大的历史跨度，以贯古通今的气势和纷繁披复的铺陈，高度集中地映射着一个民族探索人生、寄托理想的精神世界和历史观，生动地折射出人类口头文化及其表达形式的纵深光谱。

三、编纂原则

本大系史诗卷的编纂应坚持以文类为本、以文本为本、以演述传统为本的三原则，同时应基于口头诗学、演述理论及民族志诗学的学科立场充分考量以下因素：

（一）时间维度

本大系所收史诗类文本的下限定在 2017 年 12 月。凡 2017 年以后结集的史诗文本，可在本大系编纂过程中酌情纳入收录范围，直至大系史诗卷编定之际，以保持和追踪史诗文本搜集整理工作的动态性前沿成果。

（二）空间维度

中国本土史诗类型的群集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世界史诗宝库。本大系将按创世史诗、迁徙史诗、英雄史诗，以及复合型史诗四大史诗类型进行编纂，同时尽量覆盖南北方各民族的代表性史诗传统。

（三）文本维度

迄今为止，在中国发现的史诗文本形态也是多种多样的：以载体介质论，有手抄本、木刻本、石印本、现代印刷本；以记录手段论，有记忆写本、口述录记本、汉字记音本、录音誊写本、音 / 视频实录本等；以学术

参与论，有翻译本、科学资料本、整理本、校注本、精选本、双语对照本乃至四行对译本；以传播—接受形态论，则有口头文本或口传文本，源于口头的文本或与口传有关的文本，以及以传统为导向的文本；以解读方式论，有口头演述本、音声文本、往昔的音声文本，以及书面口头文本。就依然处于活形态传承之中的史诗文本而言，试图建构或者追求作家文学中所谓“权威版”或“规范本”乃是与民间口头演述传统相悖的，也是不现实的。本大系史诗卷的编纂当体现以上史诗文本的传承史和存续力现状，不建议采取过往的汇编方法。

（四）传承人维度

作为史诗演述传统的承载主体，史诗演述人在不同民族和不同传统中大多有特定的称谓，如藏族的仲堪、蒙古族的江格尔奇、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奇、赫哲族的伊玛卡乞玛发、维吾尔族的达斯坦奇、傣族的赞哈和摩哈、彝族的克智沃布苏，以及哈萨克族的吉尔什、吉绕和阿肯等等，这些专称与他们所擅长的口头叙事艺术和长期从事歌艺活动尤其是史诗演述有关。口头史诗的传承人，也是不朽歌诗的创编者、保存者和传播者。本大系史诗卷的编纂当优先考虑各民族代表性传承人（包括已经离世的传承人）的口头演述文本，同时关注年轻一代传承人的口头演述文本，以体现史诗传统的代际传承。

（五）文本生产维度

首先，20世纪以来，相关学者采录、整理的史诗文本，有的虽然存在这样那样的局限性，但考虑到这些文本的学术史价值，可以“一仍其旧”地纳入本大系史诗卷的编选范围，以尊重历史并尊重学者的个人努力；其二，在上个世纪的三次大规模全国性民间文学搜集整理工作中，各地民间文学工作者曾经开展过史诗“作品”的采集、整理及翻译工作，有的史诗传统以“叙事长诗”为名进入了“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歌谣卷”（如

彝族史诗《勒俄特依》)。在本大系的编纂过程中应厘清相关文本的基本属性，在归类方面进行系统爬梳，全面利用好既往的工作成果。其三，应充分考量各省区（如云南省古籍办公室、新疆自治区民协等）和相关科研院所及专业机构（如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中国史诗学”重点学科建设）完成或正在完成的史诗文本集成成果；其四，建议整合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中国史诗百部工程”已经或正在完成的文本成果，以利更加全面地展现中国各民族史诗传统在当下的存续力。

（六）文本翻译维度

上个世纪50年代以来，中国民间文学搜集整理工作取得了历史性进展，出版了一系列的史诗文本。但至今依然有许多基于田野工作的音视频资料尚未完成民俗学意义上的“文本制作”，从誊写到翻译，从注释到解读依然留有极大的空间；与此同时，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文献整理工作中也存在许多史诗抄本或刻本尚未完成汉译。这些文本的翻译和出版工作，也可适当纳入本大系史诗卷的编选范围。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建档维度

《大系》出版工程已经提出：编选工作将在全面调研和收集整理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当代民间文学研究的新理念、新成果，按照科学性、广泛性、地域性、代表性的“四性”原则编选，以行政区划立卷，属于依照体裁归类的民间文学作品及理论研究成果总集。有鉴于此，史诗卷当以问题意识为导向，结合口头传统的基本属性，从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高度对各民族史诗传统的建档（documentation）工作形成共识。在史诗卷的编纂工作中，可适当以配书光盘的方式纳入相关传承人口头演述的音视频样本，同时体现史诗演述的文化语境和社会情境。

四、编纂体例

（一）各分卷立卷命名规则

1、《大系》出版工程各分卷应在封面统一标明：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成果

2、分卷立卷命名规则：

按照“大系+史诗+省份名称”的形式，例：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史诗·内蒙古卷》

（二）各分卷内容体例

图片（重要传承人、重要民俗实践、重要演述场景、重要史料等照片）

总序

本卷概述（南北史诗的流布、多样性特征、存续现状及理论研究概况）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专家委员会

总主编：

执行主编：

副主编：

编委会：

编委秘书：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史诗卷》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史诗卷》专家组

本卷首席顾问：

本卷顾问：（总编委会不设顾问，各省若有需要，可视情况自行聘任）

本卷主编：

本卷副主编：

本卷编委会：

目录

凡例

本卷所属行政区划图、境内民族情况简表

正文

注释（页下注；包括民族语或方言土语注解和所涉及到的相关民俗事象的解释等）

附录（代表性传承人或重要演述人的小传及照片；与本卷文本相关的历史文化背景、或民俗文化语境，如仪式化叙事语境、节日庆典活动、歌舞音乐等音声表达要素、生产生活等内容；民族语或方言对照表；拉丁转写规则。可根据各卷具体情况而定）

后记

配套电子文本光盘

（三）发表论文的成果标注

《大系》出版工程各级专家组、编委会内的专家学者，如发表以本工程为研究对象、或与本工程内容有关的学术论文，可标注“《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研究学术成果”字样。有关学术论文成果应交工程协调工作办公室存档。

五、注意事项

（一）每卷的结构排序

入选《大系》出版物的省卷本按如下规则排序：

在各省卷本的排序上，以各省内地区分布作为排序原则。

如有争议，提交总编纂委员会解决。

（二）确保文本要素的完整性

《大系》基础数据库所收录的文本资料，并非全部要素¹齐备。但在筛选进入《大系》出版时，应优先选用要素较为完整的史诗文本。

在本工程实施的资料补充调查中，应按照最新的普查标准，记录与史诗相关的所有要素。

（三）为重要传承人立传

如有特别突出的史诗演述人，可为之专门立传。

（四）尊重母语，科学注释

民族语包括其方言或土语是史诗存续力的重要载体。在编纂过程中，对那些难懂的母语或方言土语当进行必要的注释和说明。

（五）记录相关民俗活动

史诗传统作为一种口头叙事，与相关族群或社区的人生仪礼、节日庆典、民间信仰和宗教仪式等民俗生活及其文化空间密不可分。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口承事实是“演述中的创作”。请特别予以详细描述。

（六）要求全程录音录像和拍照

史诗的存续力表征往往是一种公开的演述，建议对所有的采访进行专业级录像，同时配备录音，以避免信息的流失。

¹按学科要求的演述人、记录者、整理者、协力人、采集地等要素进行记录。

长诗卷编纂体例

(仅供示范卷编纂使用, 由学术委员会听取意见后确定)

一、民间长诗的概念界定

民间长诗是指由民众群体创作、长期流传于民间的长篇韵文类作品, 大多具有完整的故事情节, 也称为“故事歌”; 少数侧重抒情, 但也有一定的叙事成分。

民间长诗不同于史诗。一是产生的时代不同: 史诗主要产生于原始社会晚期和国家形成时期, 有的是在神话的基础上产生的; 民间长诗则多为近代社会的产物; 二是内容差异。史诗往往记叙一个民族早期有关天地形成、人类起源、民族迁徙、民族战争和民族英雄业绩等重大事件, 具有“崇高”“神圣”的品性。民间长诗则大多反映后世社会的一些局部历史事件(如贫民造反)和日常生活故事(如婚姻爱情、家庭纷争等)。

民间长诗不同于民间歌谣。从形态而言, 民间长诗属于民间歌谣的范畴, 差异主要体现在: 一是篇幅长短, 二是内容方面民间长诗以叙事内容为主。

本套《大系》收入“民间长诗”的篇幅原则上在 500 行以上。

本套《大系》收入“民间长诗”的范围: 汉族地区全部的民间长诗(遵循目前汉族地区尚未发现史诗的观点), 少数民族地区除了史诗以外的民间长诗。

二、民间长诗的分类

(一) 人物叙事长诗

围绕一个中心人物而展开的叙事作品。如《嘎达梅林》《华抱山》《钟九闹嘈》等。这个人物可能是一个民族历史上的英雄、著名人物, 也可能

是普通小人物。如果是英雄，它和史诗的差别在于这里的英雄不再是神或者半人半神，而是现实世界的英雄，但他们通常具有超常的智能和非凡的勇气。普通小人物类型较多，有的是农民起义领袖，有的是普通女性，如《孟姜女》。该类作品的明显特点是以人物为中心、结合历史事件而展开叙事。

（二）史事叙事长诗

该类作品围绕某一事件展开叙事，没有一个中心人物。如杨家将长诗、太平天国长诗等。

（三）婚姻爱情长诗

该类作品以婚姻、爱情为题材，围绕男女主人公曲折的爱情故事而展开。分布最广，数量最多。

（四）日常生活长诗

表现人类日常生活的喜怒哀乐的民间叙事长诗，如反映苦情主题的、劝世主题的，其中反映家庭生活的作品居多。

（五）其它

包括其它各种不易分类的长诗。

三、编纂原则

（一）尊重既有，补齐补全

从上世纪 50 年代到 80 年代，我国各民族民间文艺工作者展开了“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搜集整理工作，这些搜集工作中已经搜集了部分民间长诗。之后，各地民间文学工作者又陆续发现并搜集整理和出版了数量可观的民间长诗，但是，这些出版物多是选集，不能全面、充分地反映我国各民族民间长诗的丰富蕴藏。

本次《大系》的编纂要充分尊重前人的成果，避免重复工作，同时认

识到民间文学搜集整理既有的局限，如受限于时代的认识，搜集的科学性相对欠缺、对讲述语境和讲述者相对忽视等。

《大系》将在民间长诗已有的搜集整理基础上，注重搜集整理的科学性和专业性，力争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搜集到更多的长诗文本、发现更多新的传承人，记录更鲜活的长诗演述行为。

此次搜集既要注重对各类民间长诗的采录，也要注意新发现的民间长诗，对著名长诗要注意新发现的异文。有些民间长诗存在于民间仪式生活中，对这样的活态传承的长诗，就需要进行田野调查并加以搜集整理，以更加全面地展现我国各民族长诗的整体风貌。

本《大系》所收民间长诗不包括古代文学作品，1949年以后由现代当代作家创作的长诗作品，也不在本大系收录之列。近代以来搜集、记录的作品，无论何时搜集整理，均可择优收录。

（二）统筹兼顾，系统编纂

选篇既要考虑到作品所具有的地域文化的代表性、民族性，也要考虑到体裁与题材种类的全面性、系统性，同时还要考虑到各地区、各民族的均衡性。在民间长诗60卷的分配中，原则上每省1卷，对于民间长诗的重要传承人的作品或者某一民族的某一类型的作品，应有代表作入选。对于民间长诗传承较好的民族或地区，可以考虑加选（力求增加10卷）。

（三）专业编纂，科学分工

本工程由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进行整体协调，同时邀请各级宣传部、民间文艺家协会、文化馆非遗中心的从事民间文学搜集与研究的文化精英通力协作，尤其要发动基层民间文化工作者的积极性，集体协作，多层把关，实现搜集、注释、遴选、编纂工作的专业化与科学化。

（四）尊重传统，忠实呈现

在选编过程中，应尊重民间和民间创作，避免随意以“精华”与“糟

粕”给作品贴标签的行为。对有代表性的、内容与形式较为优秀者都应收入；对于那些影响深远者，即便略有不符合当下价值观处，只要是民间口头创作，也应收录。为了确保作品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对有争议、有问题的作品可提交总编纂委员会裁决。

同一作品的不同记录或版本以及不同版本的手抄本，差别较大的一并收入；如果大同小异，也要收入，各篇的不同之处可用注释加以说明。

（五）全面记录，信息完整

要忠实保持民间长诗的地方特色和民族传统。所收的作品要标明讲述者、整理者，以及其流传地区，收集时间、地点等。作品中的方言土语、风土习俗、特殊用语和时代烙印要尽量保留，不易明白的地方用注释解决。少数民族民间长诗作品只出汉译本，译文要求忠实原作。

《大系》采取图文并茂的形式，在搜集过程中，搜集者应同时对重要传承人及其讲述过程进行拍照、摄像存档，对其个人生活史进行全面记录。同时以文字与摄影摄像全面记录民间长诗演述与展示的语境，如讲述人与观众、仪式活动，以及自然与文化景观等因素，并对其中必须说明的细节，以脚注的方式给予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四、编纂体例

（一）各分卷立卷命名规则

1、《大系》出版工程各分卷应在封面统一标明：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成果

2、分卷立卷命名规则：

按照“大系+长诗+省份名称”的形式，例：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长诗·云南卷》

专题卷例：

按照“大系+长诗+长诗体裁”的形式，例：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长诗·维吾尔族达斯坦卷》

（二）各分卷内容体例

图片（重要讲述人、重要组织和社团、重要场景、重要史料等照片。）

总序

本卷概述（各民族或地方民间长诗的题材内容、历史、特点、呈现形式、传承现状等概述和理论研究概况）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专家委员会

总主编：

执行主编：

副主编：

编委会：

编委秘书：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长诗·地区卷（或具体民间长诗题材卷）》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长诗·地区卷（或具体民间长诗题材卷）》专家组

本卷首席顾问：

本卷顾问：（总编委会不设顾问，各省若有需要，可视情况自行聘任）

本卷主编：

本卷副主编：

本卷编委会：

目录

凡例

本卷所属行政区划图、境内民族情况简表

正文

注释（页下注；包括方言注解和所涉及到的相关民俗的解释等）

附录（主要长诗的分布图；重要演唱人的小传及照片；重要作品的曲谱。另外，与本卷作品相关的历史文化背景、地方民俗文化情况，如仪式活动、节日庆典、音乐歌舞、生产生活、文物等内容；目前的传承问题；民族语言、方言对照表。可根据各卷具体情况而定）

后记

配套电子文本光盘

（三）发表论文的成果标注

《大系》出版工程各级专家组、编委会内的专家学者，如发表以本工程为研究对象、或与本工程内容有关的学术论文，可标注“《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研究学术成果”字样。有关学术论文成果应交工程协调工作办公室存档。

五、注意事项

（一）每卷的结构排序

入选《大系》出版物的省卷本按如下规则排序：

1. 在各省卷本的排序上，以各体裁在当地影响力的大小作为排序原则。影响力大的在先，影响力小的在后；
2. 在同一体裁的排序上，又以面世时间先后作为排序原则。早搜集的在先，晚搜集的在后。
3. 如有争议，提交总编纂委员会解决。

（二）为重要讲述人立传

要注重对长诗的传承人情况的记录。《民间长诗卷》的入选者大都具有专门的演述技艺，其中某些人是当地有名的长诗演唱者。只要可以以口述访谈或调查考证出他们生平历程的，都应该为他们撰写详细的个人传记，要详细记录其个人生活史，尤其要注重其长诗语料库的形成过程、其讲述特色以及其对长诗内容的认识。

（三）尊重方言，科学注释

方言是长诗演唱的重要载体。要想原汁原味地保护好、记录好这些民间演唱，就必须用地方方言进行记录。在编纂过程中，对那些难懂的方言土语可以进行必要的注释和说明。

（四）记录相关民俗活动

历史上，民间长诗的演述有特定的场合。如每年一度的节日庆典或者日常的人生礼仪。我们所记录的民间长诗，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的民间长诗是否也具有类似的节日或是民俗活动，他们是通过什么样的方式加以传承的，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并加以说明。

（五）要求全程录音录像

长诗的演述是一种综合性的表演艺术，不仅包括演唱的文本，还包括大量环境性的因素，此外要想通过速记来还原讲述语句也是不可能的。建议对所有的采访和表演进行专业级录像，同时配备录音，以避免信息的流失。

小戏卷编纂体例

(仅供示范卷编纂使用, 由学术委员会听取意见后确定)

一、民间小戏概念的界定

我国民间小戏覆盖面广泛, 活跃在全国 90% 以上的广大乡村城镇, 有许多家喻户晓、成为戏曲经典的作品流传。民间小戏扎根于民众生活, 与各地的历史、地理、语言、民俗和文化相结合, 体现出鲜明的地域特色和浓郁的生活韵味。

民间小戏是中国戏曲艺术中最活跃、常态的表演形式与表演形态, 具有自身独立独特的艺术价值。可以说, 一部完整的中国戏曲史是由各种小戏、本戏和大戏(或称连台本戏)的形成发展史共同构成的。在许多戏曲剧种或戏剧形态中, 小戏是其最初的演出形式, 在发展演变过程中逐渐在小戏的基础上产生本戏乃至大戏; 同时, 许多戏曲剧种在艺术成熟后, 其小戏剧目及其表演形式在民间一直广受欢迎、常演不衰, 俨然成为各剧种的经典剧目。因此, 如果要探寻中国戏曲艺术起源、发生、发展的过程, 民间小戏的考察与研究是无法回避的。

整体而言, 民间小戏是由民间集体创作并演出, 集口头说唱与舞台表演为一体的综合性表演艺术, 以代言体为主, 同时也有一些民间小戏属于叙述体与代言体相间的表演形式, 其表演通常载歌载舞, 活泼轻快, 其剧目大多反映当地人民生活片段。当下学界对民间小戏的判定主要依据的是舞台上表演的角色。一般以“二小”(小旦、小丑)或“三小”(小旦、小生、小丑)为主要角色的, 基本属于民间小戏的概念范畴。

民间小戏有业余、半职业化和职业化的演出团队, 常常在农村和集镇

演出，人数较少，设备比较简陋，流动性较大。民间小戏的伴奏音乐相对单纯，只有极少的民间簧管、丝弦乐器与打击乐器。

二、民间小戏的分类

中国民间小戏大致可以分为九个大类，每个类别内部又有不同的地方表现形态。同一种类型的民间小戏往往在不同的民族、地方演化为多种多样的剧种或戏剧形态。

（一）秧歌戏系统

秧歌起源于民众插秧、采花时演唱民歌的生活习俗，秧歌常用领唱的形式，并且具有劳动号子的特点，所以有的地方将秧歌称之为“秧号子”。秧歌有角色扮演，其中演唱秧歌的歌者常常扮作渔夫、樵夫、商人、工匠、村姑等角色。秧歌的内容多是反映民间生活，演唱包含了大量的俚歌、民间舞蹈，演出即兴而起。由于这些因素，使得原本仅靠口头演唱的秧歌逐渐演变成歌、舞、曲融合一体的秧歌戏。

秧歌戏分布在山西、河北、陕西以及内蒙古、山东、东北等地。著名的秧歌戏有陕南秧歌、乳山秧歌、定州秧歌、蔚县秧歌、祁太秧歌、泽州秧歌、介休干调秧歌、韩城秧歌、陕北秧歌以及二人台等。

（二）花鼓戏系统

花鼓戏主要流行于我国南方，源于民间渔鼓、高跷等说唱、歌舞及民间小调，因其最初主要伴奏乐器是鼓，所以称为花鼓戏。

花鼓戏历史悠久，流传较广，在南方小戏中颇有势力。花鼓戏主要有湖南花鼓戏、湖北花鼓戏、安徽花鼓戏、四川花鼓戏、山东花鼓戏、广东花鼓戏、河南花鼓戏等。

（三）采茶戏系统

采茶戏是歌舞性质强、地方特色明显的民间小戏。最初为茶农采茶时

所唱的采茶歌。在南方，每当茶叶收获季节，茶农边采茶边唱山歌，形成了名目繁多的采茶歌，诸如“十二月采茶歌”“十二月花名”“唱春”等。采茶歌与民间舞蹈相结合，形成了且歌且舞的“采茶灯”。由于用茶篮作为道具，所以也称“茶篮灯”。随着内容和艺术形式的丰富，逐渐发展成为采茶戏。采茶戏主要有江西采茶戏、湖北采茶戏、广东采茶戏、广西采茶戏等。

（四）花灯戏系统

花灯戏是在灯节喜庆活动中形成的民间小戏。我国广大农村，每年正月十五要闹花灯，人们常扎一些形态各异的彩灯，组成各种花灯队，边舞蹈边演唱“绣荷包”“送郎调”“十大姐”等民间小调。花灯戏的形成源自民间自发的花灯表演，花灯戏的内容则以百姓生活为主。我国花灯戏主要流传在西南地区，比较重要的有四川灯戏、贵州花灯戏和云南花灯戏。

（五）道情戏系统

道情源于唐代道教在道观内所唱的经典韵，为诗赞体。宋代后吸收词牌、曲牌，衍变为在民间布道时演唱的新经典韵，又称道歌。用渔鼓、筒板伴奏，与鼓子词相类似。之后，道情中的诗赞体一支主要流行于南方，为曲白相间的说唱道情；曲牌体的一支流行于北方，并在陕西、山西、河南、山东等地发展为戏曲道情，以【耍孩儿】【皂罗袍】【清江引】等为主要唱腔，采用了秦腔及梆子的锣鼓、唱腔，逐步形成了各地的道情戏。如陕西的关中道情戏；山西的晋北道情戏、洪洞道情戏、河东道情戏、临县道情戏；河南的太康道情戏、周口道情戏；江西的抚州道情戏等。

（六）滩簧戏系统

滩簧戏是我国江浙一带影响很大的民间小戏。滩簧的写法较多，如摊簧、摊王、弹王、弹黄、滩黄等。

滩簧声腔因地而异，地方色彩很浓厚。清末民初，小型戏曲蓬勃发展，

各地滩簧相继效仿民间小戏的表演，并且吸取民间小戏的演出形式，化妆登台演出。

随着角色的增多和表演的需要，曲调、音乐的逐步演变，形成了滩簧声腔系统内各具特色的剧种，代表性的有苏滩、宁波滩簧、余姚滩簧、湖州滩簧、常锡滩簧、本滩等。

（七）道偶戏系统

在我国众多戏剧形态中，有一种由演员操作人物道具或戴着面具进行表演戏剧，这就是“道偶戏”。我国道偶戏系统主要包括皮影戏、木偶戏和傩戏。

（八）汉族其他剧种民间小戏

汉族剧种约三百余种，许多剧种均有各自的民间小戏。除了上述七个类型的民间小戏外，各地还有许多剧种的民间小戏剧目无法归入其中。这些小戏大都属于传统剧目，在民间长演不衰，在当地民众的生产和生活中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这里我们以“汉族其它剧种民间小戏”作概括。

（九）少数民族小戏

目前，中国有二十多个民族有自己的民间戏剧。1984 统计年共有 17 个，主要分布在云贵湘桂四省。云南有傣剧、白剧、彝剧和云南壮剧等；贵州有贵州侗戏、贵州布依戏、贵州苗戏和彝傩等；湖南有湘西苗剧和新晃侗族傩戏等；广西有广西壮剧、广西苗戏、广西侗戏、广西木偶戏和广西毛南戏等。此外，藏族地区有西藏藏剧、青海藏剧和甘南藏剧等，蒙古族地区有辽宁蒙古剧等，维吾尔族地区有新疆曲子等，这些少数民族剧种也大都有各自的传统民间小戏。

三、编纂原则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小戏》卷在全面调查和整理的基础上，充分吸

收当代民间戏曲研究的新成果、新理念，按照规范性、广泛性、抢救优先性、代表性的“四性”原则，搜集文本、编选作品。

（一）规范性

1、严格按照民间小戏的概念范畴进行剧目文本的搜集与整理，同时在小戏剧目的甄选中，以来源于民间艺人口述本或手抄本为主，以契合民间口头文学的概念界定。建议搜集者首先对所承担的小戏剧种或类别现存的剧目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并注明来源；然后邀请相关研究领域的专家进行甄别，落实可以入选的小戏剧目名单；根据入选小戏剧目名单，进行搜集整理。

2、小戏剧目文本的收集来源主要由已有出版物和向民间艺人采录两种方式构成。其中，已有出版物包括公开出版、内部出版、个人手抄等；如有的小戏剧目没有文本留存，但有艺人能够口述或演出，则采取向艺人现场采录的方式进行收集整理，现场采录可以通过艺人口述、收集者整理和艺人演出、收集者记录整理两种途径进行。

3、向艺人采录必须忠实记录，要保持口头文本的真实面目，对原始资料可以适当整理，但限于改正错讹或缺漏字词及规范文字，不得将若干作品或其片段综合集成，不得篡改被采录者口述（含讲述、演说、唱，下同）的内容，即对所记的内容要做到忠实，避免移植、改编、删减、拼接、错置和加工润色等不妥当的修改与编辑。

4、在向艺人采录过程中，必须详细记录被采录对象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学历或教育程度、家庭状况以及其剧目传承谱系、表演艺术技巧等相关信息。建议收集者在采录前，制定较为详细的采录内容条目与步骤计划，并邀请有戏曲田野考察丰富经验的专家协同采录。

5、努力还原民间小戏采录现场的实际状况。除了记录艺人口述或演出内容外，还需要尽可能描述民间小戏演述的现场和情境，注重记录民间

小戏的演述行为、方式和过程。

6、对民间小戏涉及的历史、宗教、信仰、伦理、民俗等需要给予适当的解释，以“页下注”的形式加以呈现。搜集者应在记录文本之外，广泛搜集小戏演出相关的仪式、风俗、制度和观念等信息。

7、少数民族小戏剧本如使用的是少数民族语言，应翻译成汉语，其译文要求忠实原作，力求真实、准确、科学地表达人民心声，坚决反对臆想、编造和任意增删改换，严禁伪造。少数民族民间小戏作品出版汉语与民族语言对译本。

8、所采录小戏作品的流传范围和传播情况。一些流传广泛的、具有代表性的作品可能会在不同地域的戏曲剧种中共同出现，编者应绘制其在各地区流传的图表。

9、民间小戏作品中的方言土语、风俗仪式等内容要尽量保留，不易明白的地方用注释解决。所收的作品要尽量标明讲述者、整理者，以及其流传地区、搜集时间等。记录文本应尽可能接近当地的口头传统。如果文本中有一些难懂的专用名词、方言语汇，可以通过注释或当地的“方言对照表”加以说明。

（二）广泛性

在小戏剧目的收集过程中，应尽可能收集各区域、各民族戏曲剧种或戏剧形态的剧目作品。

（三）抢救优先性

对于未有文本留存、当下已很少演出的小戏传统剧目，应依靠艺人的口述或演出优先进行采录；对于新发现的戏曲剧种，在通过专家的剧种认定后，除对小戏剧目文本进行重点收集外，应对其他剧目也做相应的收集，如收集者力有不及，则应向小戏专家委员会通报相关情况，由专家委员会向《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汇报后酌情处理。

（四）代表性

1、入选作品在收集者广泛收集采录文本的基础上产生。入选作品应注意在地域、剧种特色、剧种历史、民族等方面有代表性，能够反映特定的地域文化、剧种特点和民族风格。

2、在不同地域的各个剧种中出现的相同剧目，如都成为了入选作品，原则上应全部收入。如果相同文本数量过多，且内容大多雷同，则尽量选择风格独具、特色鲜明、结构完整并在同类文本中具有代表性的作品。

凡入选《大系》出版工程的民间文学作品，均须按照“四性”原则进行甄别、搜集、整理，从中选优、选精。

四、编纂体例

（一）各分卷立卷命名规则

1、《大系》出版工程各分卷应在封面统一标明：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成果

2、分卷立卷命名规则：

按照“大系+小戏+省份名称”的形式，例：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小戏·湖南卷》

（二）各分卷内容体例

图片（重要艺人、重要会议、民间小戏传承场景、民间小戏重要文本等照片）

总序

本卷概述（民间小戏的历史、特点、现状等概述和理论研究概况）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专家委员会

总主编：

执行主编：

副主编：

编委会：

编委秘书：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小戏·XX卷》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小戏·XX卷》专家组

本卷首席顾问：

本卷顾问：（总编委会不设顾问，各省若有需要，可视情况自行聘任）

本卷主编：

本卷副主编：

本卷编委会：

目录

凡例

本卷所属行政区划图、境内民族情况简表

正文

注释（页下注；包括方言注解和所涉及到的相关民俗的解释等）

附录（重要民间小戏传承人的小传及照片；与本卷作品相关的历史文化背景、或民俗文化情况，如仪式活动、节日庆典、音乐歌舞、生产生活等内容；方言对照表。可根据各卷具体情况而定）

后记

配套电子文本光盘

（三）发表论文的成果标注

《大系》出版工程各级专家组、编委会内的专家学者，如发表以本工程为研究对象、或与本工程内容有关的学术论文，可标注“《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研究学术成果”字样。有关学术论文成果应交工程协调

工作办公室存档。

五、注意事项

（一）范畴之限定

此次整理出版的入选作品必须在民间文学范畴之内，具有明显的口头性的民间小戏剧本。民间小戏从角色之视角限定为“二小戏”（小旦、小丑）或“三小戏”（小旦、小生、小丑）。从民间小戏讲述者、表演者口中采录到的民间小戏记录文本，必须具有可靠性、真实性。资料的记录者、整理者不得按照主观意志进行“艺术化”“文学化”“趣味性”的加工、改编；严禁伪造、编写民间小戏文本。

（二）确保文本要素的完整性

筛选进入《大系》出版时，应优先选用要素较为完整的民间小戏文本。

在本工程实施的资料补充调查中，应按照最新的普查标准，记录与民间小戏相关的所有要素。

在民间小戏传承过程中，是词曲同步传承的。在本工程的资料调查中，凡涉及乐谱、曲谱者，都应进行全要素记录，即需要将乐谱、曲谱全部记录下来。

（三）尊重方言，科学注释

方言是民间小戏的重要载体。要想原汁原味地保护好、记录好这些民间小戏，就必须用地方方言进行记录。在编纂过程中，对那些难懂的方言土语可以进行必要的注释和说明。

（四）记录相关祭祀、民俗活动

民间小戏与祭祀仪式的关系密切。在收集采录民间小戏剧本的过程中，要将演出小戏的祭祀仪式记录清楚，民间小戏演出过程与祭祀的关系，民间小戏如何呈现祭祀，民间祭祀如何丰富民间小戏等内容也应做出相应的

记录。民间小戏演出习俗；民间小戏演出时民众生活的习俗；民间小戏演出包含民众生活的其他习俗等内容也都需要记录。

（五）要求全程录音录像

作为一种综合性表演艺术，要想通过文本的记录进行百分之百的还原几乎是不可能的。建议对所有的采访和表演进行专业级录像，同时配备录音，以避免信息的流失。

（六）少数民族戏剧与民间小戏

这里单独列出了少数民族戏剧，主要针对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传唱、演出的戏剧，这些戏剧在当地民族中深受民众欢迎，并且成为当地人生活的一种方式，包含了深厚的民族生活及其习俗，此方面的内容也要遵照第（四）项的采录要求。

谜语卷编纂体例

(仅供示范卷编纂使用, 由学术委员会听取意见后确定)

一、谜语的界定

“谜语”古称“廋词”“隐语”，俗称“打谜”“破闷儿”，是用寓意、比喻、象形、谐音等多种描绘手法，来映射和暗示事物本来面目的一种独特民间文学体裁。

谜语是民间口头语言游戏，是语言智力的结晶。雅俗共赏、老少咸宜，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谜语分为谜面、谜目和谜底，利用谜面的语言描绘引导猜谜者进行联想，从而推测出所指之事、物或文字。谜面描述简洁自由，韵散皆可，但指向则要求确定，不能似是而非。谜语起于民间，大部分也流行于民间，具有民间文学口头表达的特征和匿名创作、流传的特色。我们整理出版的主要是在民间流传的谜语，而非文人创作谜语。另外，本丛书主要收录传统谜语，部分典型的当代谜语也拟少量收录。

二、谜语的分类

谜语种类繁多，数量极大，但按照谜底所指事物性质大体可分为物谜、事谜、字谜等。

物谜是以具体事物为谜底，其中有自然现象、天地万物和动植物、有生活用品，也有关于各类人物、人体器官和各类职业等。

事谜是以人们的行为动作、生产劳动、家庭生活以及社会生活为谜底的谜语。

字谜是以汉字为谜底的谜语。

具体分类上，可以参照以下纲目：

(一) 物谜

1. 自然现象类
2. 人体类
3. 动物类
4. 植物类
5. 食品类
6. 生产交通类
7. 建筑类
8. 日常生活用品类
9. 文体医药用品类
10. 综合类

(二) 事谜

1. 劳动生产类
2. 日常生活类
3. 体育娱乐类
4. 综合类

(三) 字谜

1. 单字谜
2. 多字谜

(四) 其他

三、指导思想和编纂原则

指导思想：本大系的编辑工作，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全面调研和收集整理资料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当代谜

语研究的新理念、新成果。按照科学性、全面性、代表性的原则编选，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我国各时代、各民族谜语创作和流传的全面貌。充分挖掘和运用中国历史、社会、人文、自然方面的文化元素，做到立意新颖，格调高雅，内容健康，积极向上，合乎创作规范。《大系》立足区域特色，彰显民族民间文化的多样性，凸显全国各区域民间文化的传统与丰富样式，表现当代民间日常生活。体现我国对谜语搜集、整理、翻译、研究的水平及成果。为国家、为人民保存一份最精彩、最有价值的文化遗产——人类记忆遗产。

科学性：指搜集、整理、翻译上的忠实性和准确性。忠实保持口传文学的特点、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

全面性：指全卷所收录作品应基本包括全国 56 个民族的各类谜语。内容上注意其传统性和时代性，历史上广泛流传的要收集，新时代以来出现的新作品同样要收集。

地域性：民间谜语中的方言土语要尽量保留，不易看明白的地方用注释标明。所收的作品要尽量标明讲述者、整理者，以及其流传地区、搜集时间等。记录文本应尽可能接近当地的口头传统。

代表性：所收作品，在时间上久经考验，有较强的延续性；在空间上流传比较广，有一定程度的覆盖面；在本地区、本民族中有一定影响。

四、编纂团队

本工程由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进行整体协调，同时经过我们努力，邀请到更多谜语界正富盛年的学术骨干，实现谜语部分编纂工作的专业化、科学化，甄别遴选谜语当中符合中华人文精神的经典性作品，争取高效率地完成这项文化工程，以供汲取中国智慧、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的民族文化建设需要。

五、编辑体例

1. 本大系所收作品范围为“五四”以来，我国民间文学工作者、学者所搜集发表我国各地各民族各类谜语作品和现在仍在民间口头流传、在各种节庆场合应用的作品。未公开出版的作品尽量多收，已公开发表和出版的作品择优入选。古代文献典籍保留的谜语，除现在仍在民众口头流传着外，一律不收入。

2. 少数民族谜语不单独分类，入选的少数民族谜语，只在标题右下标明所属民族，并加括号，如（××族）。汉族不标。少数民族谜语入选时一定要忠实翻译，保持民族特色，有些特殊用语不便翻译成汉语的，可用音译加注译的办法处理；要尊重各民族创作、运用谜语时的心理和审美要求，不可用汉族的欣赏习惯作随意意译，更不能用汉族谜语去套译。

3. 作品中尽量保留方言、土语，对所收谜语中的特殊用语、方言、典故、独特的生活习俗要作详细注释，以保持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难字、难词、习俗用语及专用术语，尽量加注。注文要注意科学性、准确性和简明性。因谜语其游戏活动的特性，对使用的语境情境、游戏者身份应有必要的说明。

4. 关于异文的处理。异文是指同一作品的不同版本。在通常情况下，对表现某一地区、某一民族特色或时代特色的异文及有学术研究价值的异文，要尽量保留。对于本地区著名的重要作品之异文可附于正文后，变字体，不加标题。

5. 一些谜语用民歌形式流传和保存的，要酌情收入，不可视为歌谣而删去。

6. 在谜语中，有客观描述的，也有赞美或讽刺的，不可把表面看来是讽刺或反面的东西等同于糟粕而淘汰；对于确属糟粕者，也应加以分析，

将其中具有某种价值（历史记忆、科学研究、文艺创作、反面反用等）的典型条目收入在内。

7. 各地区的作品可能和邻近地区所收作品，出现某些重复，这是正常现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编选时，可暂不考虑这一问题，留待定稿时，由总编委会统一考虑平衡。

8. 谜语大系在分类时，使用如下纲目：

按照谜底所指事物大体分为物谜、事谜、字谜、其他（不能列入以上各类的，可列入此类。也可根据某一民族和地区特点，另拟一类或数类）四类。

9. 所有入书谜语，均须从本类第一条起，逐条顺序编号，如 00001、00002……以利编排索引。

10. 谜语作品多为条目式或短文式，均不需逐条标注讲述者与搜集整理者，每条作品后只在括号内注明流传地区和民族；出自专集者，注明出处。如几个谜语属同一地区、同一民族，可在最后一条末尾注明“以上××地区、民族”（地区限制在县一级）。

六、格式具体规定

1. 注释：流传地区、民族、典籍出处，用小五号字逐条随注于（）内。注释力求准确。释文使用规范化的现代汉语，不用文言文，不用方言。注文均在本页脚注。特殊用语、方言、典故、特殊生活习俗等需加注释时以圈注号“①②③④”六号字逐页脚注。注号一律在所注词之后，多次出现者，只在首次出现时加注。

2. 书写格式：

（1）字体一律使用正式公布的简化字，人名、地点、书名容易发生误解的字，酌情保留原字并酌情做注。

(2) 书稿中需要保存的繁体字或异体字、特殊用字，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以免校对错误。

(3) 同条谜语在书中一般只出现一次，尽量避免重复，如确实需要在不同类目中出现，在该条左上加符号*，但不宜过多。

(4) 谜面、谜目、谜底的书写顺序：谜面后列谜目，谜目后列谜底。书写格式：谜面每句一行，谜目加括号，在谜面后另起一行，居左，谜底接排。

3. 各卷在编辑过程中所引用的参考书、资料及搜集整理者姓名，可编制总表，附于卷后。

七、成书体例

(一) 各分卷立卷命名规则

1、《大系》出版工程各分卷应在封面统一标明：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成果

2、书名命名规则：

按照“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谜语+省份名称”的形式，如：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谜语·湖北卷》

格局：每卷分四个部分，即序、图（包括地图、图表与谜语有关的照片）、文（正文）、录（附录）。附录可将谜语故事放进去专门编排，增强可读性，但不作具体要求，各卷可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二) 各分卷内容体例

图片（重要讲述人、重要活动、重要场景、重要史料等相关照片）

总序

本卷概述（本卷涉及地域民间谜语的历史、特点、现状等概述和理论研究概况）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专家委员会

总主编：

执行主编：

副主编：

编委会：

编委秘书：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谜语·XX卷》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谜语·XX卷》专家组

本卷首席顾问：

本卷顾问：（总编委会不设顾问，各省若有需要，可视情况自行聘任）

本卷主编：

本卷副主编：

本卷编委会：

目录

凡例

本卷所属行政区划图、境内民族情况简表

正文

注释（页下注；包括方言注解和所涉及到的相关民俗的解释等）

附录（重要谜语传承人的小传及照片；与本卷作品相关的历史文化背景或民俗文化等内容；方言对照表。可根据各卷具体情况而定）

后记

配套电子文本光盘

（三）发表论文的成果标注

《大系》出版工程各级专家组、编委会内的专家学者，如发表以本工

程为研究对象、或与本工程内容有关的学术论文，可标注“《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研究学术成果”字样。有关学术论文成果应交工程协调工作办公室存档。

八、注意事项

（一）每卷的结构排序

入选《大系》出版物的省卷本按如下规则排序：

1. 每本书以类别作为整体结构顺序。
2. 每个类别中以谜面第一个字首字母作为排序原则。

（二）力求文本要素的完整性

对于民间谜语相关仪式（宗教仪式、人生仪礼等）、文化传统以及演出者进行全方位记录，并对其中必须说明的细节，以脚注的方式给予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对于在特定民俗节日、节庆以及庙会等特定语境下演出的谜语作品，应对相关语境、文化背景进行详细记录。

（三）为重要艺人立传

谜语的讲述者多半是综合型地方文化人。他们见多识广，熟悉地方文化，是中华文明在该领域的重要传承者。尽可能调查或考证出他们人生经历的，并为他们撰写详细的个人传记。

（四）尊重方言，科学注释

方言是谜语的重要载体。要想原汁原味地保护好、记录好这些谜语，就必须用地方方言进行记录。在编纂过程中，对那些难懂的方言土语可以进行必要的注释和说明。

（五）关于序

《谜语》卷要有总序、前言和后记。总序由总编辑委员会撰写，置卷

首（目录前）；前言和后记由各分册主编或有关专家撰写，前言主要介绍当地历史、社会背景、民俗文化、谜语流传、应用场合、谜语分布与传承状况；后记讲述采录及成书过程等，置卷末（附录前）。

（六）关于图片

每卷图片 20 张左右，内容包括地理地貌、风土人情、谜语民俗活动场景、谜语传承人、著名的采录者及谜语讲述情况等与作品有关的资料。最好使用彩照，个别历史资料可用黑白照，集中排在本卷最前面，文中不再用插图。

谚语卷编纂体例

(仅供示范卷编纂使用, 由学术委员会听取意见后确定)

一、民间谚语概念的界定

谚语, 又称“里谚”“鄙谚”“俚谚”“俗谚”“鄙语”“野语”“常言”“俗语”“老话”“古话”等, 是以富于节奏或韵律的凝练语句和相对定型结构来总结集体经验、传授普遍知识、讲述基本道理的口头语言艺术。在形态上, 它常常表现为一个完整的句子, 表达的是一种确然的论断, 在日常应用中具有“公理”的性质和作用; 在风格上, 谚语常常运用比喻、夸张、对比、比拟、对仗等各种修辞手法, 以突出所述事物、经验或所讲道理的特征。千百年来, 我国各族人民创作和积累了丰富的谚语作品, 内容涉及对人们生存环境及社会生活各个重要方面的认识和总结。

二、民间谚语的分类

根据内容, 谚语大致可分为自然、生产类谚语和社会谚语两大类。

(一) 自然、生产类谚语

这一类谚语, 内容涉及对于自然的认识和生产经验的总结, 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突出的实用价值, 对传统生产实践有重要指导作用, 包括气象谚、风物谚和农谚等。气象谚是总结气候或天气变化规律的谚语, 如“飘风不终朝, 骤雨不终日”“早虹不出门, 晚虹千里行”“石头云, 泡死人; 瓦片云, 晒死人”, 等等。风物谚大都是对于自然环境特征的总结, 如“桂林山水甲天下”“青滩叶滩不算滩, 崆岭才是鬼门关”“吉林有三宝, 人参、貂皮、乌拉草”等。农谚是总结农业生产经验、指导生产活动的谚语, 涉及农、林、牧、副、渔(广义农业生产)等各方面的内容, 如“白露早, 寒露迟, 秋分种麦正当时”“麦黄种麻, 麻黄种麦”“打铁看火候, 庄稼

赶时候”等。

（二）社会谚语

这一类的谚语，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主要是总结概括人们在社会生活不同领域的各种经验与一般道理，其内容既包括具体生活经验，又包括基本的世界观、道德观和价值观。具体可分为社交谚语、生活谚语、事理谚语、修养谚语、政治谚语等。如“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你敬人一尺，人敬你一丈”“万丈高楼平地起”“七十二行，种田为王”“地是刮金板，人勤地不懒”“聪明反被聪明误”“冬吃萝卜夏吃姜，不劳医生开药方”，等等。

三、编纂原则

（一）不设时间限制

由于民间谚语的变异性较大，各时期、各地域的民间谚语具有不同的特征，因此本大系在搜集整理谚语时不设时间的上下限，可涵盖前代流传或当代流传的谚语。

（二）尊重传统，忠实记录

民间谚语的语言形式，涉及到各地方言的口语词汇，应忠实记录。若谚语的口语发音找不到合适的文字，应尽量寻找语音相近、语义贴切的文字，并用国际音标记录口语发音，对其意义作相关说明。在选编过程中，应尊重民间和民间创作，真实记录各地大同小异的民间谚语，对于略有不符合当下价值观处的民间谚语，应先行记录，后提交总编纂委员会裁决。

（三）信息完整，全面记录

所收的谚语应注明完整信息，含搜集的时间、地点，以及讲述人和搜集者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籍贯、工作单位等。在搜集过程中，搜集者应对重要讲述人及其讲述过程进行拍照、摄像存档，以确保信息的

完整度。

（四）完善文本，注明语境

在搜集整理过程中，应调查与谚语作品相关的语境信息，了解其流传的时间和地域；理清所搜集谚语的字面意思与实际意义；拍摄与重要谚语对象相关的图片；全面记录谚语的自然文化背景、适用场合、使用方法、应用时的上下文关系、使用者和表达效果等，并予以释义。

（五）专业编纂，科学分工

本工程由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进行整体协调，同时邀请各级宣传文化部门、民间文艺家协会等机构的从事民间文学搜集与研究的文化精英通力协作，尤其要发动基层民间文化工作者的积极性，集体协作，多层把关，实现搜集、注释、遴选、编纂工作的专业化与科学化。

四、编纂体例

（一）各分卷立卷命名规则

1、《大系》出版工程各分卷应在封面统一标明：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成果

2、分卷立卷命名规则：

按照“大系+谚语+省份名称”的形式，例：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谚语·安徽卷》

（二）各分卷内容体例

图片（重要田野作业、重要场景、谚语研究重要人物、重要史料文献等照片）

总序

本卷概述（民间谚语的历史、特点、现状等概述和理论研究概况）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学术委员会

总主编：

执行主编：

副主编：

编辑专家委员会：

编委秘书：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谚语·地区卷（或具体谚语题材卷）》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谚语·地区卷（或具体谚语题材卷）》专家组

本卷首席顾问：

本卷顾问：（总编委会不设顾问，各省若有需要，可视情况自行聘任）

本卷主编：

本卷副主编：

本卷编委会：

目录

凡例

本卷所属行政区划图、境内民族情况简表

正文

注释（页下注；包括方言注解和所涉及到的相关民俗的解释等）

附录（重要民间文学传承人的小传及照片；与本卷作品相关的历史文化背景、地方民俗文化、生产生活等内容；目前谚语的发掘与运用情况及面临的传承问题；方言对照表。可根据各卷具体情况而定）

后记

配套电子文本光盘

五、其它编纂说明

（一）按类编纂

按两大类入卷。每类可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再分为若干小类。

（二）按条编纂

每小类下面列若干具体词条、语条。词条语条按照内在的逻辑，恰当排序。每卷收录词条句条不少于 10000 条。

（三）逐条释义

每一词条句条逐一释义。按照以下要素进行：

- 1、条目，用【】标出；
- 2、标音（用国际音标），或者表明字词的特殊读音、写法；
- 3、列出相同意思的其他说法、读法，用“也作‘ ’ ”“也读作‘ ’ ”“也写作‘ ’ ”标出；
- 4、解释条目的意思；
- 5、说明使用语境（上下文）、相关文化背景、故事传说，使用注意事项，以及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 6、每条释义控制在 50—500 字之间。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通讯》编辑组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1号院32号楼中国民协

电 话：010-59759480 010-59759490

联系人：张礼敏 覃 奕 张慧霖

电子邮箱：zgmjwxdx2017@163.com

报：中宣部文艺局，中国文联党组，中国民协分党组、
主席团

发：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民协及地市级民协，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民协，《大系》编辑专家组

责任编辑：张礼敏 审核：王锦强